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藍○○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005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商店街」網站（網址：xxxxx）刊登「向日葵精油滋養洗面乳」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消除體味，維持毛細孔之呼吸，排泄順暢，促進新陳代謝.....同時進行抗菌、改善粉刺及青春痘等皮膚問題的功能.....可滋養活化皮膚細胞.....」等文詞，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6 年 8 月 23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2388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藍○○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可即於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005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一）……自即日起實施。……附件：化粧品種類表……九、洗臉用化粧品類：1. 面霜（乳）2. 洗膚粉 3. 其他……」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主旨：……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說明：……二、……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傳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它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公司為代售商品，而且銷售以來獲利沒超過 1,000 元，原處分機關一罰款就是 3 萬元。只是單純將文字放在網站上，且為初犯，為何 5 萬元以下罰鍰，原處分機關會罰 3 萬元，想了解其依據。
- (二) 原處分機關都沒先勸導就罰款，且在通知後訴願人就把商品下架；建議相關單位，可更妥善處理類似相關事情，如先開勸告單，如不服從才進行罰款。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系爭網頁廣告畫面列印、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8 月 23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23881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藍○○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初犯，原處分機關一罰款就是 3 萬元及其依據等節。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此為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並經行政院衛生署函釋在案；是訴願人既欲從事化粧品之販售業務，即應事先主動了解相關法令避免觸法。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之違規事證明確，違規事實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受罰，尚難以事後改善等理由而邀免責。再者，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鍰，乃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原處分機關定有裁罰基準，為違規輕重應如何裁罰之判斷標準。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屬第 1 次查獲違規情事而依裁罰基準所定額度處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另有關訴願人建議先開勸告單，如不服從才罰鍰一事，經查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並無先開勸告單之相關規範，訴願人執此主張，亦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